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40,857	306,083	109.4%
毛利	353,749	19,109	1,75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6,090	2,396	3,493.1%
每股盈利	7.0港仙	0.2港仙	3,400.0%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40.9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34.8百萬港元或約109.4%。
-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86.1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3.7百萬港元或約3,493.1%。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40,857	306,083
服務成本		<u>(287,108)</u>	<u>(286,974)</u>
毛利		353,749	19,109
其他收入	5A	211	1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	(3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B	(57,016)	–
行政開支		(46,741)	(14,803)
融資成本	6	<u>(1,554)</u>	<u>(866)</u>
除稅前利潤	7	248,774	3,546
所得稅開支	8	<u>(66,599)</u>	<u>(1,150)</u>
期內利潤		<u>182,175</u>	<u>2,396</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以下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7,355)	–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979</u>	<u>–</u>
		(16,376)	–
以下項目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7)</u>	<u>1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6,583)</u>	<u>1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5,592</u>	<u>2,40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6,090	2,396
非控股權益		96,085	—
		<u>182,175</u>	<u>2,396</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457	2,407
非控股權益		96,135	—
		<u>165,592</u>	<u>2,407</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	<u>7.0</u>	<u>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1	5,3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150	1,150
使用權資產		15,51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11	27,411	44,766
遞延稅項資產		14,294	270
		<u>62,283</u>	<u>51,57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5,216	198,094
合約資產	13	232,767	163,451
可收回稅項		2,751	2,7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95	33,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087	21,996
		<u>729,216</u>	<u>419,4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1,860	169,993
合約負債		5,554	13,875
應付股東款項		69,787	52,355
租賃負債		14,455	–
稅項負債		94,252	13,704
銀行透支		4,871	–
銀行借款		56,229	53,400
		<u>457,008</u>	<u>303,327</u>
流動資產淨值		<u>272,208</u>	<u>116,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491</u>	<u>167,735</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	76
租賃負債	1,164	-
	<u>1,240</u>	<u>76</u>
資產淨值	<u>333,251</u>	<u>167,6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20	12,320
儲備	194,111	124,654
	<u>206,431</u>	<u>136,9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431	136,974
非控股權益	126,820	30,685
	<u>333,251</u>	<u>167,659</u>
權益總額	<u>333,251</u>	<u>167,6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雲紅先生(「高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個別人士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展開新業務以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讓中國的個人用戶與各種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聯繫起來。隨著本集團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於本中期期間快速擴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發生變化，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改用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及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採納新訂會計政策

功能貨幣變更

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更已按未來適用基準自變更日期起應用。所有項目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直至功能貨幣變更日期止，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累計匯率換算差額在出售相關業務前，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出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有關調整的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於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後有所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及就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按照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當中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項減免。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及租期內確認。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及各有關租賃合約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的過渡法，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約24,716,000港元，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26,868</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25,638</u> <u>(92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u>24,716</u>
分析如下：	
流動	21,580
非流動	<u>3,136</u>
	<u>24,71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 使用權資產	<u>24,716</u>
按類別劃分：	
樓宇	<u>24,716</u>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已報告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4,716	24,71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580	21,5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36	3,136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而言，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計算。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收益來源：

- 承包服務
- 諮詢服務
-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 相關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	171,172	-	-
諮詢	-	26,497	-
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貸款前服務	-	-	441,865
貸款後服務	-	-	1,323
總計	171,172	26,497	443,188
地區市場			
香港	171,172	26,497	-
中國內地	-	-	443,188
總計	171,172	26,497	443,18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441,865
於一段時間內	171,172	26,497	1,323
總計	171,172	26,497	443,188

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	283,065	-
諮詢	-	23,018
總計	283,065	23,018
地區市場		
香港	283,065	23,018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283,065	23,018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之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服務
2. 諮詢服務
3.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以下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相關 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u>171,172</u>	<u>26,497</u>	<u>443,188</u>	<u>640,857</u>
分部利潤	<u>5,076</u>	<u>7,437</u>	<u>284,220</u>	<u>296,733</u>
未分配收入				338
未分配開支				<u>(48,297)</u>
除稅前利潤				<u>248,774</u>
所得稅開支				<u>(66,599)</u>
期內利潤				<u>182,17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u>283,065</u>	<u>23,018</u>	<u>306,083</u>
分部利潤	<u>16,438</u>	<u>2,671</u>	19,109
未分配收入			145
未分配開支			<u>(15,708)</u>
除稅前利潤			3,546
所得稅開支			<u>(1,150)</u>
期內利潤			<u>2,396</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利潤，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5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5	24
其他	136	120
	<u>211</u>	<u>144</u>

5B.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49,753	—
— 合約資產	7,263	—
	<u>57,016</u>	<u>—</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155	859
銀行透支	12	7
租賃負債	387	—
	<u>1,554</u>	<u>866</u>

7. 除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2,208	2,182
薪金及其他津貼	86,273	39,5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684	1,548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95,165	43,252
減：計入服務成本金額	(71,354)	(38,406)
	<hr/>	<hr/>
	23,811	4,846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0	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82	-
外匯收益淨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39)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1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623	-
	<hr/>	<hr/>
	80,623	1,150
遞延稅項	(14,024)	-
	<hr/>	<hr/>
所得稅開支	66,599	1,150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繳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利潤將按16.5%繳稅。不符合資格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稅的公司的利潤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86,090</u>	<u>2,39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1,232,000</u>	<u>1,232,000</u>

由於兩個期間均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27,411	44,766	第一層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89,031	159,3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51,772)	(2,019)
	<u>337,259</u>	<u>157,299</u>
應收保質金(附註a)	20,563	18,2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9)	(49)
	<u>20,514</u>	<u>18,21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	14,712	12,887
— 雜項訂金	4,425	4,295
— 暫付款項	1,526	2,253
— 於託管人的應收賬款(附註b)	29,925	1,379
— 其他應收款項	6,855	1,771
	<u>57,443</u>	<u>22,585</u>
	<u>415,216</u>	<u>198,09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項目的未發單保質金約12,8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23,000港元)。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獲支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月內發單的未發單應收保質金。
- (b) 結餘指託管人代本集團就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的個別借款人賺取的服務費而收取的收益。結餘將會按本集團的指示轉回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般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證書／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77,777	90,221
31至60日	71,110	36,833
61至90日	64,003	1,424
91至180日	50,116	17,189
超過180日	74,253	11,632
	<u>337,259</u>	<u>157,299</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已發單保質金的應收款項		
1至30日	31	-
31至60日	-	400
61至90日	24	-
91至180日	400	6,715
超過180日	7,187	472
	<u>7,642</u>	<u>7,587</u>

13.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包服務(附註)	149,908	147,704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82,859	15,747
	<u>232,767</u>	<u>163,451</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18,55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58,000港元(經審核))為應收關聯方置仁有限公司(「置仁」)款項，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之保質金約37,20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66,000港元(經審核))，其中約8,65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8,000港元(經審核))乃置仁所持有之保質金。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8,060	42,521
應付保質金(附註a)	41,634	43,950
應付推廣代理的佣金	44,354	-
應計分包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b)	107,812	83,522
	<u>211,860</u>	<u>169,99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有21,67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81,000港元(經審核))之應付保質金的賬齡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全部應付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或結清。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應付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達飛」)、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達飛雲貸」)及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OPCO」)的款項分別約93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000港元(經審核))、1,10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20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關連公司由高先生控制，而有關款項為應付該等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10,865	34,350
31至60日	180	2,712
61至90日	301	240
超過90日	6,714	5,219
	<u>18,060</u>	<u>42,521</u>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建造合同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履約保證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19,25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0,000港元(經審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建築分部

建築分部涉及的服務包括：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於香港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本分部主要為於中國為個別人士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本集團為中國用戶開發一系列高度誠信且用戶友好的平台，並穩步轉型成為在金融相關服務行業中擁有多樣化產品的全國性企業。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續發展香港的建築業務以及中國的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董事相信，業務及收入來源的多元化發展將有助充分利用新商機，讓股東價值更持續增長，讓我們得以把握更多機會。

建築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行業的整體行情因當前經濟局勢動盪以及經濟前景不明朗、相關的市場需求並無大幅增長、建築成本高昂及人手勞工短缺而一直面對挑戰。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全面服務，我們相信，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的項目，以增強我們在香港的地位。我們亦相信香港物業市場長期的強勁需求為私人住宅市場留下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擴大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的經營規模，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貢獻有顯著增長。

董事認為，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並提升本公司長遠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i)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ii)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的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為個別人士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6.1百萬港元增加約334.8百萬港元或10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受期內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所帶動，但有關影響部分被承包服務收益減少所抵銷。

承包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3.1百萬港元減少約111.9百萬港元或39.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1.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大合同金額的承包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諮詢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0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5百萬港元。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較過往期間相比維持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收益約為443.2百萬港元。其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增加約443.2百萬港元或100.0%，原因是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方始開始營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334.6百萬港元或1,75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3.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2%。有關增加乃主要受期內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所帶動。

承包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1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6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同時承包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

承包服務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合約規模而言的五大項目毛利減少，且須維持高水平的項目團隊成本，於未來幾年參與其他投標項目維持競爭力。

諮詢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14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同時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9%。

諮詢服務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個諮商項目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就項目複雜，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程度而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毛利約為340.3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約為76.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11,000港元及144,000港元，增幅約為46.5%，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46.7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5.5%。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所產生的員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7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增加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65.4百萬港元或5,45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6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8.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83.7百萬港元或3,49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1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是(i)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ii)承包服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iii)諮詢服務的毛利增加；及(iv)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67.1百萬港元或2,79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5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是(i)金融相關信息及科技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ii)承包服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iii)諮詢服務的毛利增加；(iv)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及(v)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6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倍。於相關期間，流動比率維持相若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客戶墊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兩個年度均按年利率0%至5.25%計息。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5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4百萬港元)，而應付股東款項約為6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4百萬港元)。按總借款(包括計息客戶墊款、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7.8%。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權益總額增加，以致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減少。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32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披露。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饒達飛」)、OPCO、高先生及／或上饒市亞鑫科技有限公司(「上饒亞鑫」)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兩份授權委託書(統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上饒達飛將對OPCO之財務、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於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OPCO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OPCO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本公告日期，Gentle Soar實益擁有862,4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0%)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因此，高先生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OPCO由高先生以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高先生合法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上饒亞鑫分別合法擁有99%及1%，故OPCO為高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應付上饒達飛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

董事會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除Gentle Soar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亦已解釋為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特殊情況且就交易性質而言實屬所需，並解釋按此年期訂立此類合約是否屬一般業務慣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建造合同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履約保證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19,25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0,000港元(經審核))。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匯率波動、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3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發出約9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8百萬港元)履約保證信貸額度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5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3.3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資料更新

於其在任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馮雪蓮女士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年薪由10,000港元調整至1,162,000港元
魯欣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年薪由10,000港元調整至658,000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400,000	70%
吳建韶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600,000	5%

附註：

1. 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Gentle Soar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asterveyor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先生	Gentle Soar	實益擁有人	1	100%
吳建韶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 總發行 股本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Gentle Soar	實益擁有人	862,400,000	好倉	7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9%
民銀資本財務 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9%
民銀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9%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9%
民銀國際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9%
民銀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9%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61,600,000	好倉	5%
王彩蓮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1,600,000	好倉	5%

附註：

- (1)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62%股權。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於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王彩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Masterveyor的實益擁有人吳建韶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建韶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已經或可能出現的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將持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標準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該計劃(「**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目前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3,2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當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合理地努力促使承配人按初始換股價0.80港元（「**初始換股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期限為完成日期後六個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達成協議，於配售協議中刪去其中一項初始換股價之調整事件。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並無調整）獲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及根據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6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淨價將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776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i)約52,40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應付Gentle Soar之無抵押免息貸款；(ii)約17,500,000港元用作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iii)約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方告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收購上饒達飛的51%股權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OPCO訂立租用協議，以按租賃費人民幣1,134,000元（約1,309,000港元）租賃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之較早者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國輝先生、陳玉生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fy.com.hk>。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魯欣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